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 林琳 委託 林麗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☒申請應用檔案
- ☒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- ☒領取檔案複製品
- ☐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☐是 ☒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 筆 簽 名	(林琳簽名)	(林麗簽名)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 居留證號碼	F123456789	F123852463
通 訊 地 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聯 絡 電 話	2900-0000、0988-666666	2911-1111、0988-888888

附註：1、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
2、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5 日